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水利局 2025 年防汛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磋商（货物）2025-07 号

采 购 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利局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1.适用范围	12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投标费用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2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2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4
9.磋商保证金	14
10.磋商有效期	14
11.响应文件构成	15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6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17. 磋商小组	17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
19.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1.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2
23.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2
24. 处罚情形	22
十一、其他	22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24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8
格式 1：磋商函	41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44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
格式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6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7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8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	50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1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52

格式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53
格式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4
格式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格式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格式 19: 竞争性磋商最终表	59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情况

海西州水利局 2025 年防汛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磋商（货物）2025-07 号

项目名称：海西州水利局 2025 年防汛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0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海西州水利局 2025 年防汛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00 万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铅丝网箱 1 万平方米、吨包 1 万条、钢丝网片 2300 平方米、块石 1000 方、麻袋 4 万条、编织袋 3 万条等物资。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4、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8 楼 108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利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22276

联系地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格尔木东路 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8 楼 1084 室

联系方式：13389718683

2025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水利局2025年防汛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裕卓磋商（货物）2025-07 号
3	采购人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水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00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9	采购要求	采购铅丝网箱1万平方米、吨包1万条、钢丝网片2300平方米、块石1000方、麻袋4万条、编织袋3万条等物资。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0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55820188000027187 缴费时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4、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5、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00M。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加密提交。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4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分钟 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内容)。 招标代理费金额：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个 日历日。
25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

		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26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海西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693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供应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竞争性磋商最终表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上传

13.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内开启投标文件。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可登录政采云操作。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15.2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开标后，磋商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及签字盖章的；
- (5)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线

上报价。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 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分 30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评价(3分)	业绩情况	3	提供自2022年04月01日至2025年04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为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技术质量方面 (25分)	技术参数	25	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42分)	实施方案	2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须包含：①备货方案：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内容；②运输方案：运输路线、配车保障方案。③进度计划安排：根据本次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证货物及时供应。④质量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⑤安全保障方案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恶劣天气、重要或大型活动、安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进行预测，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管理和技术上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以上5项内容齐全的得25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 5 分，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
	项目管理机构	7	针对本项目设置了合理的项目管理机构：①团队架构、职责分工：要求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岗位设置齐全且岗位职责明确、责任清晰（提供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的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机构运行模式：管理机构内部工作机制流程、针对本项目的机构内控制度。 以上2项内容齐全的得7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3.5分，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0.5分，每项最多扣3.5分。
	售后服务计划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及售后服务范围；②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响应时间等）； 以上2项内容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 5 分，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 5 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水利局 2025 年防汛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磋商（货物）2025-07 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YZ-2025-07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海西州水利局 2025 年防汛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项目（青海裕卓磋商（货物）2025-07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

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5%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报州财政局监管，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一年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

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

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

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

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

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表·····	所在页码
(12) 分项表 ·····	所在页码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竞争性磋商最终表·····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X月X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2024年09月-2025年03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该指标不响应。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或彩页或白皮书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格式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格式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19：最终磋商表

1. 最终磋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

3、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询价采购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1.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7 质保期：一年

1.8 有关投标产品配置必须满足或实质上优于本次招标的要求，需提供所有产品检测报告等，如检测报告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有缺漏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参数中出现的品牌、型号为须与采购人原有设备匹配产品。

3、技术参数指标

询价采购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铅丝（笼）网箱	1、锌-10%铝-混合稀土合金钢丝（网片）；2、网丝直径4mm；3、网孔16cm*18cm；4、边丝3.0mm；5、绑丝2.2mm；6、尺寸长2米，宽1米，高1米；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0000平方米	
2	吨包	1、材质：聚丙烯（PP）或聚乙烯（PE）编织布；2、载重能力：1.5-2.0吨；3、尺寸：0.8m*0.6m*1.0m（长*宽*高）需具备防水盖布（防止渗漏）；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0000条	
3	钢筋网片	1、钢筋直径 $\geq 14\text{mm}$ ；2、尺寸：2m（长）*1m（宽）；3、网孔15cm*15cm；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900平方米	
4	钢筋网片	1、钢筋直径：14mm；2、尺寸：1m（长）*1m（宽）；3、网孔15cm*15cm；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00平方米	
5	块石	1、大块石，符合建筑标准；2、直径20cm至40cm之间；3、厚度和宽度接近或相等；4、正方形或矩形块状石料。	1000平方米	
6	麻袋	1、材质：高强度聚丙烯（PP）编织袋或天然黄麻袋；2、尺寸：长80cm*宽60cm；3、克重： $\geq 80\text{g/m}^2$ （PP编织袋）；4、 $\geq 500\text{g/条}$ ；5、耐破度： $\geq 400\text{KPa}$ ；6、缓慢渗水但阻隔泥沙流失；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0000条	
7	编织袋	1、尺寸 $\geq 50 \times 80\text{cm}$ ；2、采用聚丙烯（PP）材料生产；3、扁丝韧度高，编织强度好；4、结实耐用，不易破损；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0000条	
8	雨鞋	1、标准码：39码-44码；2、颜色：黑色；3、材质：PVC塑胶内里：网布；4、筒高：38cm；5、鞋底材质：橡胶。	150双	

9	遮阳帽	1、标准尺寸；2、户外防晒；3、加长加宽；4、轻薄速干，UPF50+。	200 顶	
10	雨伞	1、尺寸：撑开： $\geq 130*70\text{cm}$ ；折叠： $\leq 38*7\text{cm}$ ；2、伞布：高密度伞布；3、伞骨材质：航空级合金、10 骨；4、中棒材质：航空级合金；5、重量： $\leq 630\text{g}$ ；6、手柄：磨砂材质；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00 把	
11	铁锹	1、锹头：45#碳钢；2、木柄：白蜡杆； 3、重量： $\geq 1\text{kg}$ ；4、长度： $\geq 120\text{cm}$ ；5、尺寸： $\geq 26.5*21\text{cm}$ ； 6、厚度： $\geq 2\text{mm}$ ；7、其中方头铁锹 100 把，尖头铁锹 100 把。	200 把	
12	十字镐	1、镐头：50 锰钢；2、镐把：木柄，长约 90mm；3、重量 $\geq 2.5\text{kg}$ ；4、整个呈 T 型，形似鹤嘴锄，一头尖，另一头呈扁平铲状。	200 把	
13	铁锤	1、锤头：优质碳钢；2、木柄：高密度原木手柄，总长 900mm；3、锤头长 187mm，宽 66mm；4、锤面平整，防锈防腐，无毛刺；5、锤面黑色喷漆。	20 把	
14	手钳	1、材质：铬钒合金钢；2、偏心省力；3、淬火钳口；4、开口 $\geq 44\text{mm}$ ；5、花齿旋拧；6、包胶手柄。	200 把	
15	反光背心	1、外观：产品整洁美观，平服，线路规整，左右对称。前、后横带平直，后横带反光字图案端正，位置适中；2、颜色：缝纫线颜色：与缝合部位的基底材料或反光材料颜色相匹配。尼龙搭扣颜色：与基底材料相匹配；3、款式：前开襟马甲式样，前后身分别具有横向反光条带；4、尺寸可调节功能：可通过下方的反光条处的魔术贴进行尺寸调节；5、产品特性：面料为尼龙，主体颜色为荧光黄色，带有银白色高光泽度晶格带 PVC 条纹。	200 件	

16	手套	1、抢险救援手套；2、手掌加厚处理；3、隔热性良好，灵巧性和握紧力手感好；4、使用中舒适、灵巧、方便；4、均码。数量 2000 双。	2000 双	
17	强光手电筒	1、符合 QB/T2198-1996 标准要求；2、外壳材质:铝合金；3、额定电压:DC3.7V；4、光源:LED；5、容量:>5000mAh；6、光通量:>420lm；7、射程:>800m；8、档位:弱-中-强-爆闪-双击 SOS 五个档位电量显示；9、工作时间:强光>5h；10、防水性:IPx8，生活防水；11、支持 USB 快充，可手机充电。	100 个	
18	潜水泵	1、类型：离心泵；2、功率 2.2KW；3、材质 316 不锈钢；4、流量 12m ³ /h；5、扬程 25 米；6、适用电压：220V；7、重量：33 公斤；8、带热保护，运行稳定，防潮防锈；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 台	
19	潜水泵	1、类型：离心泵；2、功率 1.1KW；3、材质 316 不锈钢；4、流量 12m ³ /h；5、扬程 6 米；6、适用电压：220V；7、重量：19 公斤；8、带热保护，运行稳定，防潮防锈；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 台	
20	潜水泵	1、类型：离心泵；2、功率 4KW；3、材质 316 不锈钢；4、流量 15m ³ /h；5、扬程 32 米；6、适用电压：380V；7、重量：40 公斤；8、带热保护，运行稳定，防潮防锈；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台	